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詢被繼承人櫃檯買賣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

一、為辦理申請人查詢被繼承人之櫃檯買賣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申請人：可由遺產管理人或繼承人申請查詢。

(一) 遺產管理人(由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選任)須提交下列資料：

1.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戶籍資料。
2. 遺產管理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
3. 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選任之證明文件。

(二) 繼承人須提交下列資料：

1.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戶籍資料。
2. 繼承人現在戶口名簿。
3. 繼承系統表。(附件1)
4. 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查詢方式：親自申請、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或證券經紀商通訊申請。

(一) 親自申請：

1. 申請人為成年人，親赴本中心申請查詢被繼承人櫃檯買賣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申請書(附件2)、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3)及申請書載明應檢具文件，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辦理。如申請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以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為身分證明文件。
2.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檢附供核驗之文件，比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投資人查詢櫃檯買賣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第3點第1款第2目及第3目相關規定，並繳交申請書(附件2)、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3)及申請書載明應檢具文件，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辦理。如申請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應以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為身分證明文件。
3. 申請人得備齊申請書件，透過本中心「投資人申請查詢個人資料e送件系統」(網址為 <https://e-investor.tpex.org.tw/>) 提出查詢申請，並應於指定期限內親赴本中心，應出示身分證明正本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領取查詢結果。

(二)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1. 申請人因故未能親自申請，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受託人應出示委託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正本供核驗，並繳交申請書(附件1)、申請人及受託人出具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3)、遺產管理人或繼承人之授權書(附件4)，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辦理。
2. 申請人為成年人，受託人應出示委託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正本供核驗，並

繳交申請書(附件 2)、申請人及受託人出具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 3)、遺產管理人或繼承人之授權書(附件 4)，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辦理。如申請人或受託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應以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為身分證明文件。

3.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受託人應出示委託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供核驗，並繳交申請書(附件 2)、申請人及受託人出具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 3)、遺產管理人或繼承人之授權書(附件 4)。申請人應檢附供核驗之文件，比照本中心「投資人查詢櫃檯買賣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第 3 點第 2 款第 2 目、第 3 目等相關規定。如申請人或受託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應以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為身分證明文件。上開文件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辦理。
4. 受託人得備齊申請書件，透過本中心「投資人申請查詢個人資料 e 送件系統」(網址為 <https://e-investor.tpex.org.tw/>) 提出查詢申請，並應於指定期限內親赴本中心，應出示委託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正本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領取查詢結果。

(三) 通訊申請：

1. 申請人因故未能親赴本中心申請，得備齊申請書件親赴證券經紀商委請辦理通訊申請。
2. 證券經紀商應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查驗申請人之身分及申請書件，應查驗之文件比照第一款、第二款辦理，經查驗無誤後，出具證明書(附件 5)，併同申請書件正式發函向本中心提出查詢申請。
3. 申請人應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本中心將查詢結果逕寄申請人。

(四) 申請人如受輔助宣告，且其宣告事項含括限制查詢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者，本中心或證券商得要求檢附其輔助人之同意書；申請人拒絕提供者，本中心得不受理申請查詢。

四、資料查詢之計費標準與收費方式如下：

- (一) 申請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中心，或透過證券商以通訊方式申請查詢者：
 - 1、僅查詢證券帳戶明細者，每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新臺幣(以下同)三百元。
 - 2、僅查詢交易資料或同時查詢證券帳戶明細及交易資料者，每人次(法人為每家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五百元。
- (二) 申請人經由「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查詢者，免收費。
- (三) 以通訊方式申請查詢交易資料而須付費者，請匯款至土地銀行古亭分行，戶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帳號 007005507558，收據將另行寄送。

五、本作業程序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姓名： 年 月 日死亡		稱謂：
		姓名： 繼承
		稱謂：
		姓名： 繼承
配偶姓名： 繼承		稱謂：
		姓名： 繼承

上列系統表係申請人依民法第 1138、1139、1140 條有關規定自行訂定；如有錯誤或遺漏，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詢被繼承人資料申請書			
申請人名			身分證號
申請人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電話			
被繼承人名			身分證號 (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申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於各證券商開立之證券帳戶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交易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成交資料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委託資料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費標準： 1.僅查詢證券帳戶明細者，每人(法人為每家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新臺幣(以下同)300元。 2.僅查詢交易資料或同時查詢證券帳戶明細及交易資料者，每人(法人為每家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500元。
	檢具文件 一、親自申請： (一) 申請人為遺產管理人(由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選任)：須出示申請人身分證正本，並繳交本申請書、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戶籍資料、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選任之證明文件、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如申請人為華僑或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應以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為身分證明文件。(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返還，繳交影本) (二) 申請人為繼承人：須出示申請人身分證正本，並繳交本申請書、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戶籍資料、繼承人現在戶口名簿、繼承系統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如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併出示法定代理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分證、父母無法共同代理之另一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正本、相關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文件；如申請人為華僑或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應以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為身分證明文件。(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返還，繳交影本) (三) 申請人如受輔助宣告，且其宣告事項含限制查詢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者，本中心或證券商得要求檢附其輔助人之同意書。 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除檢具文件同「親自申請」外，應出示受託人之身分證(或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正本，並繳交本申請書、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委託授權書。 三、通訊申請：除檢具文件同「親自申請」外，並應繳交受理證券商出具之證明書。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證(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戶籍資料、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選任之證明文件、繼承人現在戶口名簿、繼承系統表、及其他應檢具文件等影本請附於本申請書後)			
*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2. 個人資料類別：如申請書(或含委託授權書)、證明書、申請書載明須檢具之文件等所載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
 - (1) 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影像。
 - (2)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資編號、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編號、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 (3) 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聲音。
 - (4) 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繼承系統表所載家庭成員姓名。
 - (5) C033 移民情形：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 (6) 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證明文件。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本中心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一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及受理情形影音影像檔。如以通訊查詢方式申請者，則本中心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3) 對象：由本中心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4) 方式：以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臨本中心，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5.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恕本中心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受託人同意貴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受託人個人資料，並由本人/受託人領取查詢結果資料；且經貴中心向本人/受託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受託人已明確知悉貴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立書人：

(請簽章)

受託人：

(請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如立書人屬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簽名。(依民法第13條、第15條及第76條規定)
2. 如立書人屬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共同簽名。(依民法第13條及第79條規定)

委 託 授 權 書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適用)

本人_____因無法親自至貴中心辦理申請查詢如申請書所載申請查詢事項，特委託_____君代為申請並領取查詢結果資料。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人姓名 姓 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受託人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受 託 人 戶 籍 地 址	市 縣	鄉(鎮、市、區) 巷 弄 號之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樓
電 話			

受託人身分證(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影本(正面)黏貼處

*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證 明 書 (通訊申請適用)

委託人_____因無法親自辦理申請查詢如申請書所載之相關證券資料，茲委託_____證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下稱受託證券商)辦理通訊申請查詢。

受託證券商茲聲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詢被繼承人櫃檯買賣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規定，授權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經辦及主管)_____君，已核實確認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無誤。

受託證券商及上開被授權人蒐集委託人及相關人等之個人資料，聲明並未從事委託代理授權外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行為。以上聲明及證明若有虛偽不實、偽造文書等情事，願自負民事及刑事等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因此發生之紛爭或損害均與貴中心無涉，悉由受託證券商負責解決及賠償。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託人姓名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市 縣	鄉(鎮、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電話			
受託證券商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公司章)
聯絡電話：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 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 個人資料類別：如申請書(或含委託授權書)、證明書、申請書載明須檢具之文件等所載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
 - 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資編號、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編號、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 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 C021 家庭情形：配偶姓名。
 - 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子女姓名、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所載其他家庭成員資料。
 - C033 移民情形：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 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監護權之文件、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選任之證明文件。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期間：本中心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一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如以通訊查詢方式申請者，則本中心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對象：由本中心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方式：以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臨本中心，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恕本中心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主管：_____ 經辦人員：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 上述主管及經辦人員須為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 *****